

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热海大组函〔2020〕3号

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2020年教职工党员党费月标准核算和 第一季度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，党总支，党支部：

为做好我校2020年教职工党员党费月标准核算和第一季度党费收缴工作，现通知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关于2020年教职工党员党费月标准核算工作

1. 经研究，2020年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月标准以2020年2月工资为计算依据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一般一年只计算一次，年内不变动。

2.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并经学校党委同意，2020年党费计算继续执行2017年下半年制定的公式。公式为：

在职教职工党费=党费缴纳基数×党费缴纳比例

党费缴纳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绩效+特殊绩效×60%+随调绩效×60%-个人缴纳公积金-个人缴纳职业年金-个人缴纳各项保险费-个人所得税

党费缴纳比例为：

党费缴纳基数在3000元（含）以内的，比例为0.5%；

党费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）以内的，比例为1%；

党费缴纳基数在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）以内的，比

例为 1.5%；

党费缴纳基数在 10000 元以上的，比例为 2%。

3. 我校大部分教职工（劳务派遣、后勤集团聘用的教职工除外）工资发放已纳入海南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。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工资明细项目与原学校工资明细项目（纳入统发前）不同，经组织人事处相关工作人员测算，原学校编内人员工资明细项目（纳入统发前）中“基础绩效+特殊绩效×60%+随调绩效×60%”为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“基础性绩效工资”的 60%（此核算办法试用于足额发放绩效工资的单位，其他特殊情况另外核算）。

因此，为便于广大教职工党员可自行计算并核对本人党费月标准，现将党费缴纳基数中的原学校工资明细项目（纳入统发前）中的绩效工资部分替换为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的“基础性绩效工资×60%”。

（1）2020 年编内在职教职工党费计算公式作如下调整：

编内在职教职工党费=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性绩效工资×60%-个人缴纳公积金-个人缴纳职业年金-个人缴纳各项保险费-个人所得税）×党费缴纳比例

（2）2020 年编外在职教职工党费计算公式作如下调整：

编外在职教职工党费=（聘用人员工资+基础性绩效工资×60%-个人缴纳公积金-个人缴纳各项保险费-个人所得税）×党费缴纳比例

4. 由于 2020 年艺术学院未足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经过测算，2020 年艺术学院应按照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中的“基础性绩效工资×65%”计算党费缴纳基数中的绩效部分。

5. 处于见习期的教职工，“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”项目由“见习期工资”项目代替。各类编外聘用的教职工，“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”项目由“聘用人员工资”项目代替。

6. 附属中学党委、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党委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资明细项目等实际情况，自行测算 2020 年教职工党费月标准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7. 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党员 2020 年党费月标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另行核定。

二、2020 年第一季度党费收缴工作

1. 3 月 23 日前完成 2020 年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月标准公示工作。在职教职工党员可登陆省财政工资统发系统（<http://36.101.208.193:8090/connora/index.jsp>）查询 2 月工资明细并核算本人党费月标准。各级党组织应认真核实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党员人数等情况。如有遗漏等，应及时反馈。

2.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第一季度党费收缴工作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集中将第一季度党费上缴至学校党费账户，并报送有关工作台账。

附件：学校党委党费账户信息

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贾晓霖 0898-88651892、李晓凤 0898-88658907）

附件：

学校党委党费账户信息

户 名：中国共产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委员会

账 号：1012747200000159

开户行：三亚农商银行琼大支行